

# 第一章 以戒為師

## 第一節 為什麼要有戒律

**佛陀成道最初** 數年之中，根本沒有戒律條文，因為初期的佛弟子們，都以好心出家，他們的根器也特別深厚，往往聽到佛陀的開示以後，即使僅是三言兩語的點化，便會立即證入聖位聖果。

《新刪定四分僧戒本》卷一：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  
廣分別說諸比丘。自為樂法。樂沙門者。有慚有愧。樂學戒者當於中學。

據律中的記載，舍利弗先請佛陀制戒，佛陀則說無犯不制。

佛在《五分律》卷一中說：

「舍利弗，我此眾淨，未有未曾有法；我此眾中，最小者得須陀洹。

諸佛如來，不以未有漏法而為弟子結戒。」（《大正藏》二二·二頁上）

這與菩薩戒是不同的，菩薩戒是諸佛法爾，三世諸佛一律以菩薩戒而成佛，菩薩戒不是某一尊佛所制，

而是諸佛同制，本來如此。

比丘戒則是根據事實的需要而制，佛陀雖然知道必須要制那些戒，但他絕不預先制定，這有兩重理由：  
一是表示民主，  
二是表示尊重弟子們的人格，

**佛陀成道以後**

第五年，有比丘犯了淫戒。佛教的戒律也就從此陸續制定起來。即所謂的制立「學處」，  
舊譯「制戒」、「結戒」，使令維護僧團的清淨，保護比丘們的戒體不失。

制「戒」的功能：斷絕生死道中的業緣、業因。

一、業緣：「欲知過去世，今世受的是，欲知未來世，今世作的是。」

二、尋因：「諸苦皆從貪欲起，不知貪欲起於何？」

「一切苦因果，財色為本；一切樂因果，戒定為本。」

**佛滅度後**，當如之何？佛告阿難：

「我滅度後，若彼闡怒不順威儀，不受教誡，汝等當共行梵檀罰，敕諸比丘不得與語，亦勿往返教授從事。」  
是時，阿難復白佛言：

「佛滅度後，諸女人輩未受誨者，當如之何？」

佛告阿難：「莫與相見。」

阿難又白：「設相見者，當如之何？」

佛言：「莫與共語。」

阿難又白：「設與語者，當如之何？」

佛言：「當自檢心。」

佛言：「阿難！汝謂佛滅度後無復覆護，失所持耶？勿造斯觀，我成佛來所說經戒，即是汝護，是汝所持。」

## 第二節 戒律的傳承與弘揚過程

### 集結因緣

《長阿含遊行經》卷四：

彼眾中有釋種子，字跋難陀，止諸比丘言：「汝等勿憂，世尊滅度，我得自在。彼者常言：『當應行是，不應行是。』自今已後，隨我所為。」

此話一入佛陀大弟子大迦葉耳裡，痛心疾首，更憶念佛最後說法《佛遺教經》：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於是大迦葉尊者決心召集當時的佛弟子們編輯律藏。

### 集結精神

凡是一種約束性的規定，雖使人能按部就班向上，但每個向上過程皆有一可愛境界在考驗，以及未到達之前所付出的辛苦代價，卻未必人人都能拾級而上，如跋難陀者是。

《淨心誠觀法》序宗法：緇素二人同為財、色之所傷害，初持後犯，能免者稀。若有斷者名菩薩行、名真持戒、名為賢士、名佛弟子。

(甲) 結集

第一次結集：釋尊入滅後第一個結夏安居，集結的地點是在七葉窟。

由大迦葉尊者號召五百羅漢，阿難尊者誦出經藏，優波離尊者誦出律藏，並通過大眾印證，以口誦心記的方式，完成最初律部的結集。

在佛滅度後的一百年到三百年之間，發生了多次的結集，即所謂的部派分裂時期。

初次結集之後，由迦葉尊者傳阿難，再傳末田地、舍那波提、一直到優婆鞠多所傳的五位弟子，由於各自對律藏內容的取捨不同，便分成了五部：

- 一、曇無德部《四分律》
- 二、薩婆多部《十誦律》
- 三、迦葉遺部《解脫戒本經》
- 四、彌沙塞部《五分律》
- 五、婆粗富羅部

(乙) 類別

一、廣律：

《銅牒律》，上座部(分別說部)的，現為南傳佛教五國(錫、緬、泰、柬、寮)所傳承。  
《十誦律》，薩婆多部(說一切有部)，漢傳最初翻譯。  
《四分律》，曇無德部  
《五分律》，化地部  
《摩訶僧祇律》，大眾部

二、戒經：

《比丘波羅提木叉》、《優婆離問佛》、《舍利弗問經》  
《四分戒本》、《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  
《五分戒本》、《十誦波羅提木叉戒本》

三、律論

### 第三節 信佛、學佛的開始

#### 甲、皈依三寶

爲何要皈依三寶？

三皈依者，初入佛門之途徑。

什麼是皈依三寶？

- 一、從相上說，有住持三寶、化相三寶。
- 二、從理上說，有一體三寶、理體三寶。

三皈依雖不是戒，卻有戒的精神，是一切戒之根本。

戒，是禁制的意思。三皈依之後就有了三種禁止：

- 第一、皈依佛，盡形壽不皈依天魔外道。
- 第二、皈依法，盡形壽不皈依外道邪說。
- 第三、皈依僧，盡形壽不皈依外道徒眾。

## 乙、發心成為正式佛子

戒為無上菩提本。佛教的根本精神即在於戒律的尊嚴，即在於佛教弟子們對於戒律的尊重與遵守；所以凡為佛子，不論在家、或者出家，一進佛門的第一件大事便是受戒。

受 戒 基本正見：

一、聞戒相之名，知其開遮持犯、輕重之相。

二、受戒和學戒的目的在於持戒。

如果受而不學，那是懈怠愚痴；

如果學而不持，則是增長邪見。

學 戒 基本正見：

「學」，是應當學的事。內容不外乎：增上戒學、增上定學、增上慧學。

「學」與「學處」，漢泛譯為「戒」，實則「學」為「應學」的一切；

『學處』屬於『尸羅』學的一分戒條。



## 持 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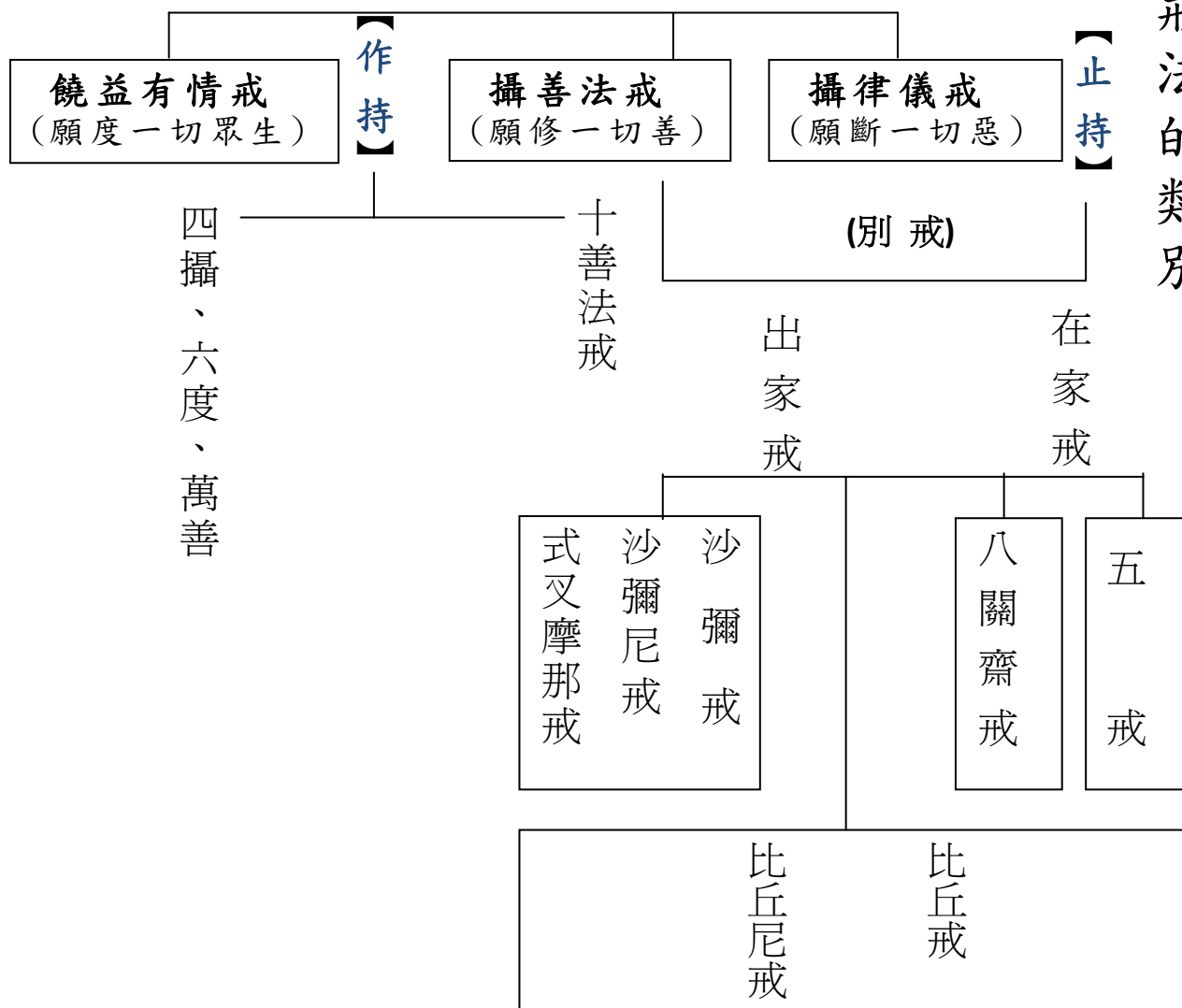
參加僧團，即依戒而過團體生活。

- 一、戒學的實踐：
- 二、持戒與慈悲：
- 三、犯戒與懺悔：
- 四、定學的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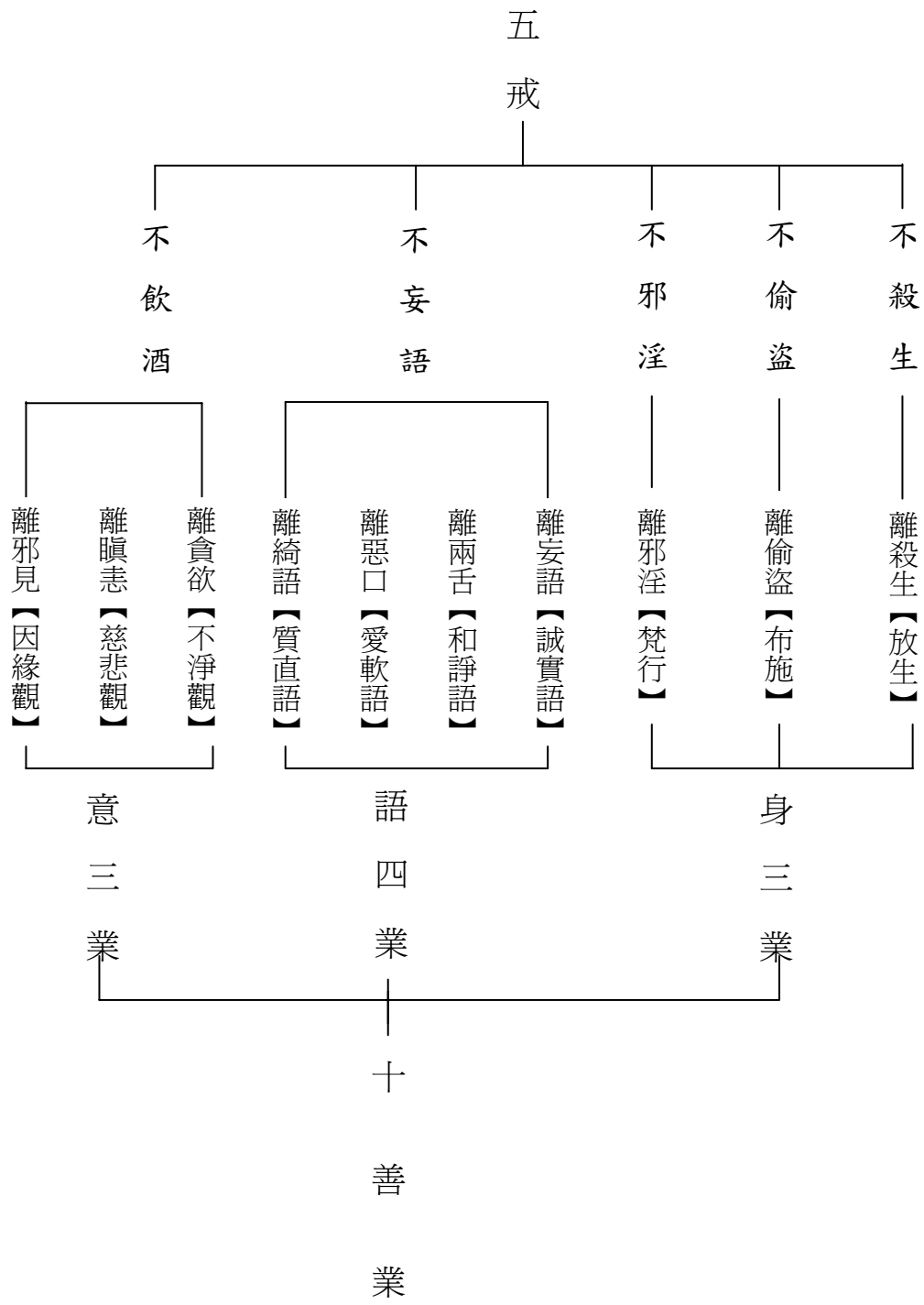
## 【問題研討】

第二章 戒法的類別

(通戒)  
菩薩戒



第一節 五戒



五戒者，一切世間、出世間諸善法戒之基石。

(一) 五戒是做人的根本道德，也是倫理的基本德目，是通往人天的護照。

經云：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中阿含·教化病經》

(二) 比丘戒是通向涅槃的橋樑，是了生脫死的正因，比丘戒卻又是由五戒昇華的境界。

1 《毗尼母經》：優婆塞（夷）者，不止三皈、更加五戒，使得名也。

2 不知五戒內容，雖受五戒儀軌、但不得戒。

3 求受的方法、以及隨分受或全部受，各經律嚴苛、寬待條件不一。

(三) 五戒而能持清淨，離佛國的淨土也就不遠了。

經云：「戒為無上菩提本，長養一切諸善根。」漸次修學，三聚圓滿，得成無上菩提妙果也。

一切戒都由五戒中分支開出，一切戒的目的，也都爲了保護五戒的清淨。

由五戒開演出八關齋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乃至梵網菩薩十重四十八輕之一切戒法。

## 【問題研討】

## 第二節 八關齋戒

夫八戒者，爲在家二眾之出家戒也。世間善士，欣仰出世少欲知足之梵行，然以塵惱牽纏，無暇修學。世尊慈憫爲令彼等種出世善因，證三乘之道果故，乃權巧攝化，制在家之出家戒，即八關齋戒也。

### 條件與受持法

#### 1、條件

廣律云：凡得波羅提木叉戒者，以五道中、唯人道得戒。

八戒是七眾戒之外的頓立戒，受了三皈五戒的人，可以加受，但除犯五逆、破淨戒者。未受三皈五戒的人，同樣可以求受八關戒齋。

#### 2、時限

一日一夜的八關戒齋；或方便開緣半日、乃至一年。

#### 3、事前準備

除了了解戒相。清淨三業

如戒經云：若欲受齋，先當敕語，遮先諸惡，乃得成就。

4、求受方式、納受戒體

5、捨戒

一日一夜，黎明曙光自見掌紋，戒即捨離；

但是爲防萬一，如《義鈔》云：「若有染心，將欲犯戒，寧可捨已爲之，後還懺悔亦得。」

「若受齋已，欲捨齋者，不必要從五眾而捨齋也，若欲食時，趣語一人，齋即捨。」

6、普勸受持

《優婆塞戒經》：「既是易作，而能獲得無量功德；若有易作而不作者，是名放逸！如是齋者」

## 【問題研討】

甲、釋名—八關齋戒

「或云戒」

八關齋戒——或云齋——很多說法，其名稱不同，意在攝靜歸心。

└ 或云關

└ 造業之緣——息緣離過，  
——善法內增故。

└ 殺生

└ 八一即所防之境——偷盜

└ (所防是過) ——姪

└ 八戒者——妄語

└ 飲酒

└ 著香華鬘香油塗身；歌舞倡伎故往觀聽

└ 坐臥高廣大床

└ 非時食

└ 戒——則能治之業——心於對境之時，思惟如何是犯、不犯，  
(能治之行) 護持本所受之戒體也，謂之隨行。

└ 齊也——齊一心。(取其專注，心無差別。)

└ 清也——靜攝其慮。(取離過，絕諸雜想。)

└ 齋者

└ 世間齋館，亦取閑靜之意。

└ 即禁閉非放逸，靜定身心也。

└ 關齋者

└ 從喻為名，如世門關，防奸止寇，即禁閉義。

## 第四節 解脫之門——出家戒法

蓮池大師，嘗自稱為菩薩弟子或沙門，不敢以比丘自居；藕益大師，閱過律藏之後的退戒緣起，認為一向所受戒不盡合法，而自稱菩薩沙彌：太虛大師，亦有「比丘不是佛未成，但願稱我為菩薩。」從古至今，祖師大德對出家戒律的嚴謹態度，於此可見一番。甚至一個聞名持戒的律師——弘一大師，自謙非但不夠比丘的資格，也不夠沙彌的資格，甚至連五戒滿分憂婆塞亦不夠。可見出家戒律的嚴格以及不易如法受持。

一、何謂出家？

二、出家的目的？

三、出家的種類與性質？

四、在家眾對出家法的基本認識

所謂戒律，應該是兩種類別的共同稱呼。

廣義地說，比丘戒也包括了比丘律；

狹義地說，戒是戒，律是律；律中包含戒，戒中不含律。

因為毘尼（律）藏中有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波羅提木叉中不能攝盡毘尼藏。

毘尼是統括止持與作持的，波羅提木叉則唯有止持。所以持律含有持戒，持戒不含有持律；

因持律是僧團大眾共同的事，持戒是各個比丘個人的事。

持戒稱為止持，因其不作惡；持律稱為作持，因其能成善。

僧團的事由僧團的大眾共同解決、推展、助成，必須和合大眾的意見來行事作法，這就是持律的精神（作持）。



## 沙彌、沙彌尼戒

沙彌，梵文 śramaṇera 的音譯，有新舊兩種譯法：

舊譯「息慈」，息惡行慈的意思；

新譯「勤策」，是接受大比丘僧勤加策勵的意思；

義淨三藏法師又譯以「求寂」來稱沙彌，是求取涅槃之道與圓寂之果的意思，意即解脫之道。

### 沙彌十戒的內容

不殺生。

不偷盜。

不非梵行（不淫）。

不妄語。

不飲酒。

不著香花鬘，不香油塗身。

不歌舞倡伎，不故往觀聽。

不坐臥高廣大床。

不非時食。

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已在八關齋戒中，介紹了其中的九條，只有一條「執持金銀寶物戒」，尚須加以介紹。

沙彌戒的第十條「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這一條，通常稱為「銀錢戒」。出家戒的第一特色，便是「銀錢戒」。八戒是在家弟子受持，俗人不能沒有銀錢，所以不制這一條；「生像」二字的意解：

第一，「生色者金，似色者銀」。生成的黃金，稱為生色，以銀鍍成金色的，稱為似色，似也就是像的意思。

第二，生者是生就的金銀珠玉等的寶物。像者是用金銀寶物製作成的金器、銀器，乃至珠、玉、珊瑚、瑪瑙、水晶、碑磬、瑠璃、琥珀、玳瑁、文犀、象牙之類所製成的種種寶器。

### 沙彌的等位與類別

沙彌，在佛陀初期的僧團中是沒有的，沙彌在佛教中的出現，較之比丘尼的出現，早了一些，那大概是在佛陀的親生子羅睺羅隨佛出家時，才開始有沙彌的。

#### 基本限制：

律中規定，七歲以下有能力驅烏不應度，七歲以上無力驅烏亦不應度。七十歲以下能自己照顧生活的，可以出家為沙彌，七十一歲以上能、不能，皆不度。主要的原因是比丘們沒有太多的時間與精力去照顧太老與太小的弟子；太老太小的人，既無法忍耐出家人的生活，也無法自己照顧自己，所以不希望他們出家。可見佛教的僧團，是以青年為主的。

#### 沙彌的成分，共分為三個等位的兩種類別：

七歲以上、十三歲以下，稱為驅烏沙彌。

十四歲以上、十九歲以下，稱為應法沙彌；這是最合乎要求的沙彌年齡。

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稱爲名字沙彌，二十歲至六十歲的人，本可成爲比丘，唯因因緣不足，而居沙彌之位，故稱名字沙彌。

另有兩種類別是：

剃髮染衣（改裝）而尙未受沙彌十戒，仍是俗人的本質的稱爲形同沙彌。

已受沙彌十戒的稱爲法同沙彌，這是真實的沙彌。現將沙彌的三位兩類列表如下：

### 【問題研討】

## 第五節 成佛之道——菩薩學處

### (壹)、何謂「菩薩」？

菩薩之所以稱為菩薩，並不是平空而來的，絕不可自己以為是菩薩就是菩薩了。

菩薩之名，是由佛法而來，如要成為菩薩，自然要來求之於佛法。

意即：菩薩是由於受了菩薩戒而來，諸佛皆由於受持菩薩戒而成佛。

#### 一、基本精神

《菩薩內戒經》節譯如下：

菩薩道是很難的，我（佛）以許多劫的許多生命，為救濟眾生而犧牲，毫無一點愛惜的心理。作為一個菩薩，既然不能作惡造罪，但為救度眾生，也絕不怕為救眾生而自己作惡造罪。

宿世的業報臨頭了，或者冤家債主光臨了，菩薩是只有歡迎歡喜而不恐懼害怕，因為那可以將罪業早日清理！作為一個菩薩，受持佛法，就要完全如法；受了佛戒，就要如律清淨。不行菩薩道，雖信佛而永不能成佛；要行菩薩道，須受菩薩戒。

#### 二、何謂「菩薩戒」？

菩薩戒「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大正藏》二四·一〇〇四頁中）

《梵網經》：「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 三、基本條件、次第

菩薩戒的可尊可貴，乃是由於涵蓋而又超勝了一切戒的緣故。

菩薩戒是優婆塞（夷）、沙彌（尼）、式叉摩尼、比丘（尼）七眾戒之外的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菩薩的身分，可在七眾之中，也可在七眾之外，依《梵網經》說：「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畜生乃至（神鬼的）變化人，都有資格受菩薩戒而稱為菩薩；這是七眾以外的單受菩薩戒。在發心的程度上雖然超過了小乘的七眾，但他們在七眾之中沒有地位，也不能站在七眾之前。因為佛制的次序，是以七眾為準，而不以菩薩為準。

### 四、基本內涵

三聚淨戒。共有三句話，但卻包括了自度、度人，及上求下化的所有法門：

持一切淨戒，無一淨戒不持。

修一切善法，無一善法不修。

度一切眾生，無一眾生不度。

## (貳)、菩薩戒的種類

菩薩戒既是七眾戒之外的別解脫戒，所以受了七眾戒固可增受菩薩戒，不曾受過七眾戒，乃至不夠資格受持七眾戒的，也能受持菩薩戒。

所以菩薩戒的性質，也相似於八戒，八戒也是七眾戒之外的一種別解脫戒。

但是菩薩戒中，有的相似於八戒，所以也是頓立戒，有的則不同於八戒，而為相似於七眾戒的漸次戒。因此菩薩戒的種類，大體應該分為兩種性質：

一種是頓立而可單受的菩薩戒，

一種是漸次而須先受三皈五戒等之後再受的菩薩戒。

藏經之中已收並已譯成漢文而受重視研究的菩薩戒本或菩薩戒經，共有如下的六種：

《菩薩瓔珞本業經》

《梵網經》菩薩戒本

《瑜伽論》菩薩戒本

《菩薩地持經》戒本

《菩薩善戒經》戒本

《優婆塞戒經》戒本

《優婆塞戒經》，嚴格說就是「在家人的大乘戒而非即是菩薩戒」，

是所有大乘戒中最難受得的一種漸次戒。受戒以前，

先要次第供養：

父母、師長、妻子、善知識、奴婢、出家道人。

並問九種遮難：

家屬不聽、欠他人債、身心有病、污淨梵行、作五逆罪、盜法賊住、性別難辨、殺道心人、眾前妄語等……，

若犯其一，便不能受戒。

在受其六重二十八輕的菩薩戒之先，必須先行三皈五戒；

雖受五戒，亦須經過六個月的察看，再於二十比丘僧中以羯磨法秉受；

可見這不是不分品類便可受得的菩薩戒了。爲什麼要如此的嚴格呢？

該經卷三〈受戒品〉如是說：「是戒能為沙彌十戒、大比丘戒，及菩薩戒，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至心受持優婆塞戒，則能獲得如是等戒無量利益。」（《大正藏》二四·一〇四七頁下一一〇四八頁上）

意即：

優婆塞戒的本身，是沙彌、比丘、菩薩戒的根本，受了優婆塞戒，才能獲得沙彌、比丘、菩薩戒的無量利益。

## 【問題研討】

## （叁）、菩薩戒的重戒與輕戒

### 一、何謂「重戒與輕戒」？

**重戒與輕戒**，其分別是在「根本」及「種類」的不同，或是「性罪」與「遮罪」的不同。一切戒的根本，稱為根本戒。如：殺、盜、淫、妄，便是一切戒的根本；

從每一種根本中所產生的同類小戒，稱為種類戒。如：打傷眾生，是殺戒的種類；損他人財物是盜戒的種類；摩觸異性是淫戒的種類；無意味話是妄語戒的種類；雖犯類似殺盜淫妄，而未達到殺盜淫妄已遂罪的程度，便稱為種類戒。

**性罪與遮罪**，是從犯罪的果報上說的：

如殺、盜、淫、妄，不論受戒、不受戒，凡是造成事實，便是一種罪惡，未來必定受報。因其本性就是罪行，就是業報的正因，所以稱為性罪。

又如不以最大的努力去救護眾生，不受菩薩戒者，不算犯戒，不會有罪；受了菩薩戒者，由於戒中規定（稱為遮止）不以最大努力救護眾生，便有罪，所以稱為遮罪。

再如不受菩薩戒者，不學大乘經律並無罪過，受了菩薩戒的人，便不能不學大乘經律了，是遮止你不得不如此者，所以稱為遮戒。



至於輕重戒的名稱，各種戒本有各種不同的稱呼。

**以重戒來說**

《瓔珞經》稱十條重戒為「十不可悔」，

《梵網經》稱為「波羅夷」，

《瑜伽論》戒本稱為「他勝處」，

《優婆塞戒經》稱六條重戒為「六重法」。

**以輕戒來說**

《梵網經》稱為「輕垢」，

《地持經》名之為「突吉羅」，

《瑜伽論》翻為「惡作」，稱為「違越」，

《優婆塞戒經》稱為「失意罪」。

這都是根據戒罪的功用及其罪性的分量而立的名稱；名稱雖異，所指則一。

《瓔珞經》說：「十重有犯無悔」；犯了輕戒，「得使悔過，對首悔滅」（《大正藏》二四·一〇二一頁中）。

犯了重戒，沒有懺悔除罪的方法，所以稱爲不可悔；

犯了重戒等於人斷了頭，不能再以任何的佛法之藥來救治，所以稱爲斷頭罪，波羅夷就是斷頭的梵文音譯；  
犯了重戒，即被他來的外在的敵對的魔法戰勝，所以稱爲他勝處。

犯輕戒是較重戒爲輕的罪業之垢，所以稱爲輕垢；突吉羅是梵文音譯，意思是惡作或是惡說；

犯輕戒是違背了修持者的心行範圍，所以稱爲違越；

犯輕戒者，乃是妄念所作，違背了修持者受戒時的意願，所以稱爲失意。

## 二、重戒的內容

從本質、原則上說，大、小乘的根本戒是相同的；

從作用上說，大、小乘的根本戒是有差別的：

小乘聲聞的四大根本戒是殺、盜、淫、妄。

大乘菩薩的十大重戒，包含而且又超勝了淫、盜、殺、妄。這是大小乘的同異之處，出發點是相同的，效用上是不同的。

在大乘菩薩戒的六種戒本中，對於重戒條目的舉例與排列，也是各有差別的。

《瓔珞經》與《梵網經》，是相同的十條，

《瑜伽論》戒本四條，

《地持經》四條，

《善戒經》八條，

《優婆塞戒經》六條。

但其不論四條、六條、八條，均在十條的範圍之內：《補充講義》

## 【問題研討】

### 三、重戒，輕戒略述

《瑜伽菩薩戒本》（出瑜伽論本事分中菩薩地）

彌勒菩薩說

沙門玄奘奉詔譯

若諸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應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爲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咀纜藏，及以菩薩摩咀理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若諸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爲四？

（重一）若諸菩薩爲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重二）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重三）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重四）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爲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

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輕一）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咀纜藏，摩咀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恒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輕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輕三)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輕四)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輕五)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眾多  
上妙財利供具，慇懃奉施，由嫌恨心，或悲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捨有情故。若有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  
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宰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  
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輕六)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悲惱心，嫉妬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  
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非染違犯。

無違犯著：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  
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  
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輕七)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悲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  
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  
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輕八）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

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蓄種種僑奢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輕九）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



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宰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宰堵波物還宰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生，或園林主，取僧伽物，宰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繫屬，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友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淫、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輕十)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樂欲，發動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輕十一)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誼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忘念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欲樂，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順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輕十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欣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欣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欣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爲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爲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輕十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

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蔽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輕十四）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輕十五）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輕十六）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爲，彼疑侵犯，由嫌疑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

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鬪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爲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輕十七）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輕十八）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爲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輕十九）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

（輕二十）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弊；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輕二十一)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棄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虛棄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輕二十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輕二十三)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輕二十四)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爲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輕二十五)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何以故？菩薩尙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

無違犯者：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輕二十六）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輕二十七）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月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輕二十八）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耽味，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輕二十九）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爲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輕三十）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摧伏諸惡外道；若爲住持如來聖教；若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

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輕三十一)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義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輕三十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輕三十三)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伴，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輕三十四)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輕三十五)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僇戾，不為宣說，皆無違犯。

(輕三十六)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



不受，皆無違犯。

（輕三十七）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

（輕三十八）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正來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不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輕三十九）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清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

外道，爲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輕四十）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眾多非宜非愛；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輕四十一）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爲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爲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輕四十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污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

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粗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增誼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輕四十三）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若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

如是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

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復次，如所犯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咀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呬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出家與在家的分別，是以淫戒為準：**

《瓔珞經》與《梵網經》的淫戒皆是「不得故姪」

（《大正藏》二四·一〇二一頁上）；（《大正藏》二四·一〇〇四頁中）；

《瑜伽論》戒本則說「出家菩薩……不應行非梵行」，

在家菩薩「見有女色，現無繫屬，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

「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住慈愍心，行非梵行」（《大正藏》三〇·五一七頁下）；

《地持經》戒本的輕戒與《瑜伽論》戒本的戒目相同【唯獨未列方便開犯身口七支的性戒條文】，所以視同唯遮不開；

《善戒經》條列「入白衣舍不能說法戒」、「與比丘尼同道行戒」、「蓄白衣物戒」、「床高過八指戒」等都屬出家戒行；《優婆塞戒經》的重戒在於戒「邪姪」，輕戒在於戒「非處非時行欲」（《大正藏》二四·一〇四九頁中—一〇五〇頁上）。

## 【問題研討】

### 第三章 懺悔法門

甲一、解釋名義：

甲二、懺悔方法：

甲三、罪除之相：

甲四、結示勸修：

甲一、解釋名義（乙一、釋名。乙二、述義）今初。

## 乙一、釋名

梵云懺摩，此翻悔往。

《業疏》云；取其意義謂不造新，

**懺**：止斷未來非，**悔**：恥心於往犯。

道宣律祖說：懺悔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不造新。對已造的罪業訶責、厭離。

剛開始由一念的顛倒起的惡念，發動身口的業力去造作罪業後，心念就會輾轉造作。

『懺悔』就是把這個相續的力量把它消弱；所以「不造新」就是斷惡念的相續。

有二個方法來斷除：

- 一、訶責的方式，
- 二、用發願的方式。

## 四正勤的薰修

內心世界，有善的功能，也有惡的功能。

修行就是要滅惡生善，想辦法把惡的功能破壞掉，把善的功能增長。

已生惡、令滅除，已生善、令增長；  
未生善、令生起，未生惡、令不起。

## 乙二、述義

既識起因，能感後習：

一、感種類相續而起。二、招苦報生後當受。  
今改前非，將修後是，從緣生滅，斯苦世法。  
於彼惡業，特生厭賤，發重慚愧，立對治過，洗心懺悔。

《業疏》

「一真法界」的平等心中，生起個體的自我意識，產生煩惱推動罪業。這樣的因緣，罪業在我們的心中  
「能感後習」，它有一種招感後來果報的功能。造業當中有二個果報，會在我們內心當中保存下來：

- 一、感種類相續而起惡，
- 二、招苦報身後當受。

## 消滅方法

當中有二種的力量可以改變生命：

- 一、「今改前非，將修後是」。  
是行動力：「緣起法則的改變」
- 二、「從緣生滅，斯苦世法」。  
是觀照力：「無我性空的智慧」。

從緣生滅，斯苦世法，這是最重要的佛法正見。

「何期自性，本自清淨」，善的功能不可得，惡的功能也不可得。

這些善、惡功能，是假借因緣的造作熏習而有，也會由另外一個相對治的造業因緣的熏習，使令它消滅。

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修懺」的基本正見在此。

這就是『懺悔』的二個重點：一、內心的觀照；二、身口的行動，禮拜、或者持咒、誦經等等的行動力。

### 總結

於彼惡業，特生厭賤，發重慚愧，立對治過，洗心懺悔。

### 【問題研討】



## 甲二、懺悔方法：

(分三：初、思惟業果。乙二、生起懺心。乙三、正修懺法。)

### 乙一、思惟業果

(分二：丙一、業果理論)

#### 丙一、業果理論

### 一、業果決定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

### 二、業果不失

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 三、增長廣大

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人生爲善惡，果報還如此。

#### 丙二、罪業之相

然人之過惡深重者，亦有效驗：

或心神昏塞，轉頭即忘；或無事而常煩惱；或見君子而赧然消沮；或聞正論而不樂；或施惠而人反怨；或夜夢顛倒，甚則妄言失志；皆作孽之相也。苟一類此，即須奮發，舍舊圖新，幸勿自誤！

透過：(一)法的觀察，(二)身心世界的覺知，(三)事相的體驗，對於罪業我們應該要生起懺悔之心。什麼是懺悔之心呢？其心相貌爲何？在經論當中提到到三種：

### 一、畏懼心

天地在上，鬼神難欺，吾雖過在隱微，而天地鬼神，實鑒臨之。重則降之百殃，輕則損其現福，吾何可以不懼？

### 二、羞恥心

思古之聖賢，與我同爲丈夫，彼何以百世可師，我何以一身瓦裂？耽染塵情，私行不義，謂人不知，傲然無愧，將日淪於禽獸而不自知矣！

### 三、勇猛心

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吾須奮然振作，不用遲疑，不煩等待。小者如芒刺在肉，速爲抉剔，大者如毒蛇嚙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爲益也。

乙三、正修懺法（分二：丙一、懺悔種類。丙二、具足五緣）

丙一、懺悔種類

一是「事相」的懺悔，所針對的是罪業，二是「理上」的觀察，所針對的是煩惱。

**事懺**。罪業有三品，有下品、中品、上品。

下品罪

責心懺。自責己心，令生厭離。

中品罪

作法懺。向清淨大小乘僧，發露懺悔。

上品罪

取相懺。若二七、三七乃至一年，以見好相為期，此須至誠懇切，外假壇儀，內資理觀，凡法華、方等、大悲、占察、八十八佛等一切行法，皆屬於取相懺攝。能滅根本重罪，令淨戒復生，亦能消七逆罪，使重報輕受。

## 理觀

言理懺者，既在智人，則多方便，隨所施為，恆觀「無性」。

「無性」即觀察『業性本空』。

善惡以身為本

身以欲貪為本

欲貪以分別妄想為本

分別妄想以顛倒為本

顛倒以無住為本

無住則無本

## 根本滅罪法

「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

## 【問題研討】

## 丙二、具足五緣

取相懺，要不斷的懺悔。在修習取相懺時，必須具足五個因緣：

### 一、請聖明証。

剛開始要請懺悔主，小乘的懺悔主一定要有明了性的眾生，大乘的懺悔主往往都是一個菩薩。例如：

《大悲懺》它就要花很多時間來禮請懺悔主，禮拜、讚歎、供養，懺悔主就是觀世音菩薩；

《八十八佛》的懺悔主是普賢菩薩，就是我們拜懺的時候的懺悔主。

剛開始要先觀想，透過恭敬的禮拜、讚歎、香花供養，使令懺悔主現前。

### 二、說已罪名。

在懺悔之前，一定要先發露自己的罪業。任何的修行都有一個所緣境，懺悔的所緣境是罪業，讓罪業現行以方便懺悔，在修懺的時候要先說明：是要針對哪一個罪業來發露。

### 三、立定誓願。

要發願從今以後，寧捨生命，絕不再造作，斷除惡念的相續，對未來的一個防護。

### 四、讀誦禮拜。

『發露罪愆』以及『發願當來』，都是屬於心地法門，然而身、口二業，依舊要遵守禮拜、讀誦的儀軌。

### 五、如教明証。

如何知道是滅罪呢？「見好相」可以證明罪業消除之相。

### 甲三、罪除之相

透過我們前面的如法懺悔，我們怎麼判斷這罪業消除。《了凡四訓》

或覺心神恬曠，

或覺智慧頓開；

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

或遇怨仇而回瞋作喜；

或夢吐黑物；

或夢往聖先賢，提攜接引；

或夢飛步太虛；

或夢幢幡寶蓋，

種種勝事，皆過消罪滅之象也。

三種不同的修懺功德（智者大師）：

一、復本。

二、過本。

三、增上過本。

甲四、結示勸修

總而言之，我們懺悔有二種的懺法：

(一) 事修

我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痴；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二) 理懺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  
心亡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為真懺悔。

【問題研討】

## 補充講義(一)

1、《大智度論》卷13〈序品〉：

「尸羅(秦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  
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

2、《菩提資糧論》卷五：

半時或別行，一時行餘道，修定不應爾，應緣一境界。  
於身莫有貪，於命亦勿惜，縱令護此身，終是爛壞法。  
利養恭敬名，一向勿貪著，當如然頭衣，勤行成所願。  
何緣保瞬命，決即起勝利，不可待明日，明日太賒遠。  
出家為何義，我所作竟未，今思為作不，如十法經說：  
應當如是觀察。我為何義故而行出家？

1 為畏不活耶？為求沙門耶？

2 若為求沙門者應作是念。

我於沙門之事為已作？為未作？為今正作？

如其未作及正作者。為成就因緣故。應當精勤。

3 我離家類則名非類。應數思念。

我之活命繫在於他。我亦應作別異儀式。

4 我自於戒得無嫌不？有智同淨行者。於我戒所復無嫌不？

5 我已與諸恩愛其相別異。不與共俱。

6 我屬於業。業之所。生受用於業。

業是所親、依業而行。我所作業。若善若惡我當自受。

7 我於晝夜云何而過？8 我喜樂空寂不？9 我有上人法不？

10 能得聖人勝知見不？若當後時，同淨行者問我之時，說之不慚。應數思念此等十法。所謂定行比丘。應數思念。



### 3、《淨心誠觀法》：

然此因果悉在眾生心微塵中，  
何故不禁餘過，先誠財、色？

《大乘經》云：

「八萬四千障道罪業，悉因財色以爲根本。」

何以故？十方眾生無始已來，爲財相殺者過微塵數，爲色相殺者數復過是。

《四十二章經》卷 1：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

賴有一矣，假其二同，普天之民，無能爲道者。

夫欲修道，於三業中先斷財、色二種。

若不貪財即無諂諂，若不貪色即無熱惱。

「背捨離欲，順菩提分。」當修身觀，精勤一心除世貪愛，制伏垢惱令心清淨，以斷財色成無漏善根，薰本識中成無貪種子，漸盡感染入賢聖位。

今見解法人等，仍貪財色長養結使：……，

### 4、《菩提資糧論》卷五：

具足勝淨意，不諂亦不幻，發露諸罪惡，覆藏眾善事。

清淨身口業，亦清淨意業，修諸戒學句，勿令有缺減。

安住於正念，攝緣獨靜思，用念爲護己，心得無障心。

若起分別時，當覺善不善，應捨諸不善，多修諸善分。

緣境心若散，應當專念知，還於彼境中，隨動即令住。

不應緩惡取，而修於精進，以不能持定，是故應常修。

5、《長阿含經》卷9：

云何七知法？所謂七勤：勤於戒行、勤減貪欲、勤破邪見、勤於多聞、勤於精進、勤於正念、勤於禪定。

6、《瑜伽師地論》卷十九：

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遠惡；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  
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

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  
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  
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彼由了知如是法義。  
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  
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  
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  
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7、《顯揚聖教論》發菩提心儀文：

大德一心念，我○○優婆塞(夷)，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欲饒益諸有情故，從今以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一切皆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

8、《長阿含經》卷九：云何為八？

比丘依世尊住，或依師長，或依智慧梵行者住，生慙愧心，有愛有敬，是謂初因緣。

未得梵行而得智，得梵行已智增多。

復次，依世尊住，隨時請問，此法云何義？何所趣？時諸尊長即為開演甚深義理，是為二因緣。

既聞法已，身心樂靜，是為三因緣。

既樂靜已，不為遮道無益雜論，彼到眾中，或自說法，或請他說，猶復不捨賢聖默然，是為四因緣。

多聞廣博，守持不忘，諸法深奧，上中下善，義味諦誠，梵行具足，聞已入心，見不流動，是為五因緣。

修習精勤，滅惡增善，勉力堪任，不捨斯法，是為六因緣。

已生惡、令滅除，  
已生善、令增長，  
未生善、令生起，  
未生惡、令不起。

有以智慧知起滅法，賢聖所趣能盡苦際，是為七因緣。

觀五受陰，生相、滅相，此色、色集、色滅，此受、想、行、識，識集、識滅，是為八因緣。  
未得梵行而有智，得梵行已智增多。

9、《雜阿含》卷四：

有四法，俗人在家得現法安現法樂：

- 一、方便俱足。      二、守護俱足。  
三、善知識俱足。    四、正命俱足。

《善生經》云：

種田行商賈、牧牛羊興息、邸舍以求利、  
造屋舍床臥，六種資生俱……、或以王事、或以書疏。  
六事耗損財產：酗酒、賭博、  
放蕩(非時行、伎樂、惡友、懈怠)。